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7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乃強

選任辯護人 楊適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0號、第13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乃強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業經辯論終結，請審酌比例原則，准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且得限制被告之住居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王乃強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

01 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
02 日予以羈押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03 (二)茲審酌本案被告均已坦承犯行，本院已於113年9月26日辯論
04 終結、定於113年10月17日宣判之審理進度，且兼及被告執
05 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並權衡國家刑事
06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及
07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被告如提出相當之保證金及限制
08 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可得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
09 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准予被告提出新臺
10 幣1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
11 ○街000號4樓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
13 項、第3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葉潔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